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3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90	019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取消申购、转入和定投金额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关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0177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03月30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03月30日。若截至2026年03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自2026年03月31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8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建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嘉琦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3104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3	-
	588720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3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1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2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fortune.com	400-817-5666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1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3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50	A500ETF基金	A500ETF华夏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ETF	战略新兴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90	港股通金融ETF	港股通金融ETF华夏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300	纳斯达克ETF	纳斯达克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10	港股通医疗ETF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120	现金流500ETF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50	上证50ETF	上证50ETF华夏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180	恒生科技指数ETF	恒生科技ETF华夏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330	恒生互联网ETF	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520	日经ETF	日经ETF华夏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60	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10	港股国企ETF	港股国企ETF华夏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30	新能源车ETF	新能源车ETF华夏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70	人工智能AIETF	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70	食品饮料ETF	食品饮料ETF华夏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00	生物科技ETF	生物科技ETF华夏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00	机器人ETF	机器人ETF华夏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10	旅游ETF	旅游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20	中证1000成长ETF	中证1000成长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30	中证1000价值ETF	中证1000价值ETF华夏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50	绿电ETF	绿电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60	信息技术ETF	信息技术ETF华夏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70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80	可选消费ETF	可选消费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600	医疗器械ETF	医疗器械ETF华夏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700	汽车零部件ETF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华夏上